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37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金齡享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榮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7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342號請求給付加班費等訴
02 訟(下稱系爭事件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
03 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系爭事件第一審判
04 決諭知訴訟費用(變更後)由被告負擔89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
05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
06 易字第13號審理中，被告撤回上訴，而於113年11月20日確
07 定在案，上情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又
08 系爭事件原告原請求：(一)被告給付原告廖鴻明新臺幣(下同)
09 74萬5370元、原告黃珮甄49萬899元及其利息；(二)被告應各
10 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廖鴻明、黃珮甄，最後變更
11 為：(一)被告給付原告廖鴻明92萬950元、原告黃珮甄70萬528
12 元及其利息；並撤回前開(二)之聲明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
13 第二項部分，原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276元、6,000
14 元(原告各3,000元)，此見參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559號裁
15 定可稽；嗣原告變更聲明第一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
16 621,478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7,137元，聲明第二項既因原告
17 撤回，該6000元裁判費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負擔；又原告
18 已繳納其中11,415元(見原審卷(一)第71-74頁、金額5,908、
19 2,717、1,800元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，及原審卷(二)第15
20 5頁、金額990元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扣除原告應自
21 行負擔之6,000元，其餘11,722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
22 而暫免繳納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，變更後訴訟費
23 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之意旨，被告原應負擔15,252元(計
24 算式：17137*86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之裁判費，惟該因暫免
25 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僅11,722元即應由被告負擔
26 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
27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